

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校学位[2009]5号

为加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等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 硕士生导师是为适应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在硕士生培养中负有重要的责任。开展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是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

2. 在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中，坚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证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二、参加招生确认的范围

1. 我校拟招收硕士生的人员均要申请招生确认，通过确认者，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可连续三年参加硕士生招生，之后应再次申请招生确认。

2. 年满 57 岁的人员（博士生导师年满 62 岁）原则上停止招生，不参加招生确认。

3. 招生确认的学科应为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4. 申报招生确认的人员，可在与所申报招生确认学科相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

三、招生确认的基本条件

1. 拟招硕士生导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 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优良学风。能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身体健康。

(2)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研究员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有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 或具有硕士学位和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并具有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三年以上。

(3) 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三篇较高水平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获得至少两项发明专利授权, 或获得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教学、教材等奖励。

(4) 在本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至少讲授过一门课程, 教学质量较好, 或至少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5)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有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 有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条件。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的基本条件, 依所覆盖学科的实际状况确定具体条件。对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能否申报, 以及新调入(含引进)人员的基本条件要求, 各学位评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审定。

四、招生确认的程序和要求

1. 申请招生确认的人员填报《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审批表》, 递交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要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硕

博士生导师可直接申请备案，填报《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备案表》。

- (1) 已通过我校博士生导师招生确认者；
- (2) 具有高级正职专业技术职务者；
- (3) 教育部新世纪（跨世纪）优秀人才；
- (4) 近五年指导的硕士生获得过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

2. 所在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招生确认或备案的要求，并签署意见。

3. 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

4.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定，将确认结果反馈给申请人所在学院。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招生确认（含备案）的硕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申请多学科招生确认

硕士生导师确有必要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时，可在以原学科为主的前提下，申请到另外相关的学科招收硕士生。申请人应在现学科领域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并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同时应在拟申请的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成绩，达到该学科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原则上申请学科不得超过三个。

申请人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多学科招生确认审批表》，其他程序和要求同上。

六、其他说明

1. 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2. 未通过招生确认的人员，不能参加招生。

3. 本人有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学位论文质量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不能通过招生确认，已经通过招生确认的亦将停止招生两年。

七、处理招生确认和招生确认工作中异议事项程序

对审核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对因学术问题所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对因非学术问题所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核查结果，视具体情况作出异议仲裁。

八、附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

2. 本实施办法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的暂行办法》（研函字[2007]78号）同时废止。

3.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